

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03年訴字第38號

訴願人：徐○○

出生年月日：民國32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J100○○○○○○

地址：新竹市科園里○○路○○號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稅務局

代表人：范春鑾

訴願人因否准改課田賦事件，不服新竹市稅務局103年11月17日新市稅地字第1030021992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103年7月9日繼承取得本市○○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訴願人繼承之持分為300/6000屬共同共有），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之第二種住宅區，按一般土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於103年11月3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土地屬不能整理為建築之土地應改課徵田賦，惟經原處分機關函詢本府都市發展處，查復系爭土地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建築，原處分機關遂於103年11月17日以新市稅地字第1030021992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故提起本訴願。

理 由

- 一、按「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22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亦同：…四、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分別為土地稅法第14條及同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
- 二、次參照財政部83年10月28日台財稅第831617497號函釋：「土地稅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所稱依法限制建築及同條項第4款所稱依法不能建築土地之認定，尚非稽徵機關之權責，請洽有關權責機關辦

理。」、同部 93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73202 號函釋：「…平均地權條例第 22 條有關依法限制建築、依法不能建築之界定作業原則：…二、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指依法令規定無明確期間禁止其作建築使用、仍作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前項法令包括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建築法第 47 條、大眾捷運法第 45 條、公路法第 59 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4 條(現行法第 16 條)及其他確有明文禁止建築使用之法條。…」

三、卷查，系爭土地位於新竹市行政區與新竹縣竹東鎮交界線，其一側地勢臨柯子湖溪，訴願人主張該側屬被沖邊坡不能整理為建築之土地，舉大法官釋字第 674 號解釋應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課徵田賦云云，查該解釋文縱論知不予援用財政部 82 年 12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820570901 號函：「不能單獨申請建築之畸零地，及非經整理不能建築之土地，應無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課徵田賦規定之適用」，然該解釋理由書係限縮於畸零地在與鄰接土地合併使用前，依建築法規定既不得單獨建築，應屬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依法不能建築之情形，則系爭土地一側臨溪是否肇致非經整理不能建築之土地，請求課徵田賦，仍應以現行法令是否整筆土地禁止建築或限制建築為判斷，合先敘明。

四、次查，前揭財政部 83 年函釋載略：「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依法不能建築土地之認定，尚非稽徵機關之權責」，為此，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以新市稅地字第 1036251675 號函詢本府都市發展處查復系爭土地是否為禁止建築、限制建築土地，經其 103 年 11 月 14 日函復：「…說明：二、經查○○段○○地號土地係位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建築。」，是系爭土地現階段本可申請建築且查詢新竹市圖資整合系統，其上已蓋有數棟建築物(建物門牌：本市○○路○段○○巷○○號至○○號)，難謂系爭土地現況屬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使用，自與首揭土地稅法課徵田賦之

規定未合，原處分機關按權屬機關認定土地猶能申請建築，以 103 年 11 月 17 日新市稅地字第 1030021992 號函依相關規定及函釋否准訴願人所請，仍維持一般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於法尚非無據。至訴願人主要爭執僅系爭土地部分範圍面臨河湖，如涉申請建築是否劃定退讓界線，既本府工務處以 103 年 12 月 17 日府工建字第 1030217314 號函復訴願人將邀集有關單位研議，屆時原處分機關允依研議結果參辦。其餘訴願人所述與本訴願之決定不生影響，爰不另作指駁，併予敘明。

五、另系爭土地除訴願人所持分共同共有之部分外，餘為分別共有，縱財政部 97 年 7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065630 號函略以：「…由公司共有人中之 1 人申請復查，稅捐稽徵機關應予受理。」，亦僅限共同共有而得申請復查之情形，因原處分機關予以受理本案申請改課田賦，而依權責機關認定之事實無變動系爭土地原核課之稅捐，已如前述，實質上其他共有人不受影響，惟日後原處分機關就申請案如本權責能變更共有物之性質或用途者，則攸關共有人權益，宜須注意民法、土地法及稅法有關規定，甚或財政部函釋，以釐清共有人具名提出申請之合法人數；且如共有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明共有人可分之權利義務範圍，申請者亦有提出必要，供稅捐稽徵機關查察參酌共有人間主張事由之當否。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宏生
委員	傅金圳
委員	施玟麗
委員	李吳喜
委員	許美麗（迴避）
委員	周元浙
委員	陳惠美
委員	蕭淑芬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6 日
市 長 林 智 堅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電話：02-28333822)